

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评审实施细则（2015年修订版）

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积极进取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，根据教育部财政部《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湖北大学《关于做好201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1.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对象为取得湖北大学学籍并按时注册、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，不含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；

2. 除有重大学术贡献的以外，一年级研究生不予纳入评选范围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/人。

三、基本申请条件（满足下列条件之任何三项者可以申报）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品学兼优；
- 2、有社会公益心并长期担任学生干部，近2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；
- 3、学习成绩优异，课程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1/3；
- 4、获得过省级以上外语类学术成果、竞赛等奖励；
- 5、社会实践或科研能力特别突出。

四、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，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：

1.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，或有学术不端行为；
2. 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，或中期考核不合格；
3. 休学期间。

五、评选依据：

排名成绩=学习成绩积分 + 学术科研成果积分 + 社会实践活动积分

1. 学习成绩积分

学习成绩积分=（学位课程成绩总分+专业选修课成绩总分）/课程门数

2. 学术科研成果积分

2.1 专业学术论文

承担任务 刊物类别	独立完成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
CSSCI	6	4	2
核心期刊	4	3	2
一般刊物	1	1	0.5
论文集	0.5	0.5	

注：1、期刊级别认定以学校公布的学术期刊名录为准；一般刊物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；
2、科研成果以已经发表的文章为准，不采纳文章录用稿通知。

2.2 译著

承担任务 出版社级别	独立	合著第一作者	合著第二作者	合著第三作者	参译
A	8	6	4	2	1
B	6	4	2	1	0.5
C	3	2	2	0.5	

注：1、此项限于字数在5万字以上的作品的翻译（或编译）。

2.3 专业教材

承担任务	主编	副主编	参编
记分	6	4	2

注：1、参编（至少独立编写1章，字数达2万字以上）总计积分不超过4分；
2、参加专业类教辅材料编写工作，按1/2计分。

2.4 专业学术竞赛积分

获奖等级 赛事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8	6	4
省（市）级	3	2	1

注：1. 专业学术竞赛指省级以上大学生课外专业性比赛、“外研社杯”演讲赛，其它第二课

堂活动竞赛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。

2. 学生主持省级项目加分，如果参加省级项目的，根据排名情况加分，只计算前三名。

3. 获得上海高级口译的加 2 分（口试+笔试），通过口试或笔试单项的，加 1 分；获得人事部 CATTI 证书的，三级（单证）加 1 分，二级（单证）加 2 分。

3. 社会实践活动积分（本项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）

3.1 获得省级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者每项加 3 分；

3.2 获得校级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者每项加 2 分；

3.3 获得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者每项加 1 分；

3.4 担任校级研究生会部长或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工作满一年，且表现优秀者加 1 分；担任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工作满一年，且表现优秀者加 1 分；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或研究生班长工作满一年，且表现优秀者加 0.5 分；

3.5 参加学校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奖加 0.5 分。

六、 成果认定说明

1. 各项成果（含成绩）时限自取得研究生学籍起，至申报截止日期止。

2. 同一成果如果归类有重复的，就高计算。

3. 如有获得省级以上重要奖项，或在某些领域做出重大贡献的，可由本人提出申请附加分，附加分的最后得分由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七、 评选程序和要求

1. 研究生本人对照评选条件提出书面申请（经导师推荐）。

2.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，进行综合评比，并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。

3. 向研究生院报送评审细则及初评名单。

八、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外国语学院

2015年11月9日